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列載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和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9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五、 结论意见	16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268

敬启者：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新天绿色能源”）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

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调查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发行的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相关机构的资质、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设立

1、2009 年 11 月 2 日，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重组上市方案，同意以其所拥有的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资产、权益以及现金作为出资，联合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水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于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

2、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同意河北建投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境外上市的方案。

3、2010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10 号），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公司经批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河北建投	1,600,000,000	80.00%	国有股股东 (SS)
建投水务	400,000,000	20.00%	国有股股东 (SS)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4、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000023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 1,238,435,000 股 H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部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956）。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号）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理事会”）《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0]64号），公司国有股股东——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务持有的公司共计 123,844,000 股国有股划拨给社保理事会，并转为 H 股由社保理事会持有。

3、2011 年 3 月 29 日，新天绿色能源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238,435,000.00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河北建投（SS）	1,500,924,800	46.35%	内资股
建投水务（SS）	375,231,200	11.59%	内资股
社保基金会	123,844,000	3.82%	H 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238,435,000	38.24%	H 股
合计	3,238,435,000	100.00%	—

（三）2014 年增发 H 股

1、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5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0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6,725,396 股 H 股，该等 H 股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2、2014 年 7 月 3 日，新天绿色能源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15,160,396.00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河北建投（SS）	1,500,924,800	40.40%	内资股
建投水务（SS）	375,231,200	10.10%	内资股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社保基金会	123,844,000	3.33%	H 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715,160,396	46.17%	H 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

(四) 2015 年无偿划转

1、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4 号）批准，建投水务与河北建投于 2015 年 7 月签署《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建投水务将其持有新天绿色能源 375,231,2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河北建投。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建投水务已将其持有新天绿色能源 375,231,200 股股份于当日过户给河北建投。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河北建投（SS）	1,876,156,000	50.50%	内资股
社保基金会	123,844,000	3.33%	H 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1,715,160,396	46.17%	H 股
合计	3,715,160,396	100.00%	——

(五) 现状

1、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0443412N）。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516.039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欣；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建投、最终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5、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查询的信息，公司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

1、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注册发行 15 亿元超短融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高庆余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事宜。

2、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高庆余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债券发行事宜。

3、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办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注册发行 15 亿元超短融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现行有效的总裁任职人员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4、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

号：中市协注[2017]SCP315 号)，注册额度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5、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兑付；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兑付；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兑付；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兑付；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据此，发行人已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10 亿元，《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的余额为 5 亿元。

6、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 5 亿元，未超过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金额。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规程》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等进行了核查：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对定稿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

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及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审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的相关资质条件，并审阅了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1) 中诚信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17日取得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中诚信国际2018年7月19日出具的《2018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1017M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

3、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本所审查了利安达的相关资质条件。

(1) 利安达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

(2) 利安达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序号为 NO.01979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O.00017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 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查询的信息，利安达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4)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利安达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2016年3月11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作出《关于暂停利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的公告》（2016年第32号），利安达因在执行审计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于2014年2月、2015年11月、2016年2月受到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1号、[2015]67号和[2016]20号），责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6年3月11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利安达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计划，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对利安达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研判利安达在质量控制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系统性风险，据此作出是否允许利安达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决定，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予以公告。在整改和接受核查期间，利安达不得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首席合伙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不得离职、办理退伙或转所手续。

2016年10月10日，利安达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通报恢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函》（会计部函[2016]639号），财政部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6年10月1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经利安达书面确认，利安达已对上述行政处罚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且本次发行所依据《审计报告》出具未违反2016年第32号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 中信银行

- 1) 中信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000101690725E的《营业执照》。
- 2) 中信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 中信银行获准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 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 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农业银行

- 1) 农业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0001000054748 的《营业执照》。
- 2) 农业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编码为 B002H11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 农业银行获准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 农业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 农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认为:

-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2、 发行人聘请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相关资格；评级机构依法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的相关要求。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利安达书面确认，已对[2014]21号、[2015]67号和[2016]20号行政处罚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且本次发行所依据《审计报告》出具未违反2016年第32号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0天，约定了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规程》第三条的约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5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发行的“18新天绿色SCP003”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及风力发电业务，公司本部以控股模式经营，通过各境内下属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¹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等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或通航安全等审批手续。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因融资而抵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受限资产价值合计 2,477.12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 0.06%和 0.17%；发行人收费权质押根据未来电费收入确定，待贷款本息偿还完毕，质押期结束。前述资产受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 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系指由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或者虽然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是依据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项下对投票权的安排，能确保其在该等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效通过的公司。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备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27-2021.06.26	公司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订《反担保协议》，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公司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相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02-2025.02.02	

上述 2 笔担保合法、有效，相关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的限制性约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发行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

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 汶 张汶

刘 静 刘静

2019 年 7 月 19 日